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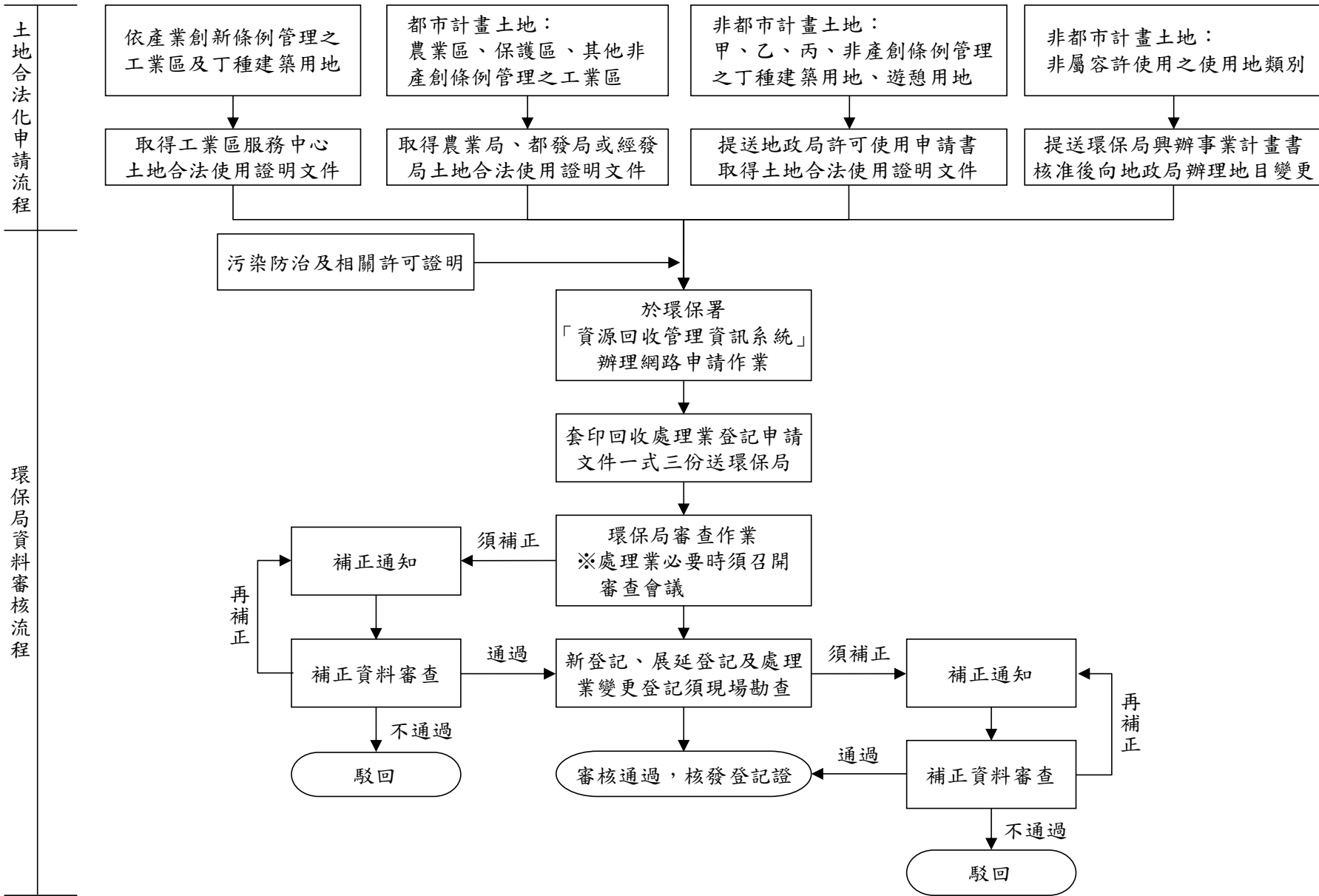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土地合法化及登記作業相關申請規定

壹、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應辦理登記之規模及申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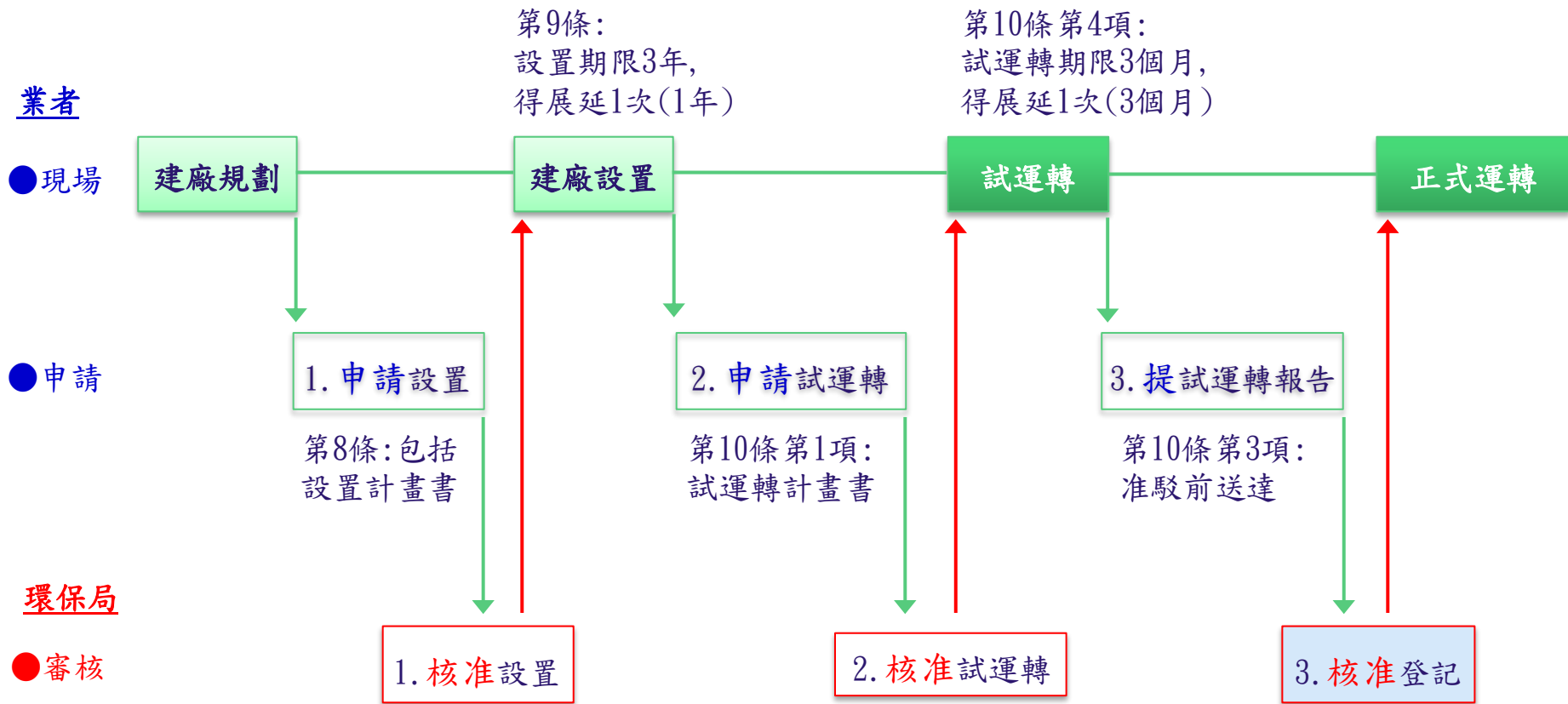
項次	業別	備註
一	廢機動車輛回收業	不論面積大小、拆解與否
二	廢機動車輛以外其他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回收貯存廠(場)土地面積達1,000平方公尺以上	環保署 92 年 3 月 28 日環署廢字第 0920020828 號函釋,「回收業回收貯存場所土地面積」即回收業之回收貯存場所佔地面積,包括辦公室、綠地及其它設施,但不計入專供其他廢棄物(非屬應回收廢棄物者,例如廢紙、廢鐵等)回收貯存之場地面積。
三	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	不論面積大小

註 1：本表係依據「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彙整。

註 2：「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於 105 年 5 月 17 日公告修正。



圖一、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新登記、變更、展延申請流程



註：依「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第8~10條辦理

圖二、境內處理業二階段作業流程圖

貳、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與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資源回收站相容性

機構業別	相容情形	土地使用分區	參照法令
資源回收站	須審查核准	住宅區	1. 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 18 條 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1 年 5 月 1 日環署廢字第 1010036192 號函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資源回收貯存場	須審查核准	商業區	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 21 條
		乙種工業區(註 3)	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 23~25 條
		甲種工業區(註 3)	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 26 條
		保護區	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 35 條
		農業區	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 38 條
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	須審查核准	乙種工業區(註 3)	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 23~25 條
		甲種工業區(註 3)	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 26 條

註 1：本表係依據「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107.11.2)彙整。

註 2：都市計畫範圍內，亦需符合該計畫書內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註 3：依產業創新條例管理之工業區內，與工業區開發目的相容之再利用機構或處理機構(需具工廠身份)，涉及製造、加工行為且有產品產出者，得進駐工業區，不符上述原則之處理業及回收業不允許進駐工業區。

註 4：上述內容僅供參考，仍須與土地相關主管機關確認。

參、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類別與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相容性

相容情形	回收業、貯存場	處理業
容許使用 【免經許可】	丙種建築用地(註2)	丙種建築用地(註2)
容許使用 【須經許可】 ▼ 許可使用申請書	甲種建築用地(註3) 乙種建築用地(註3) 丁種建築用地(註4) 遊憩用地	丁種建築用地(註4) 遊憩用地
非屬容許使用 【分區或用地變更】 ▼ 開發計畫或 興辦事業計畫	非屬容許使用之使用地類別可循下列二種方式辦理變更，變更後始得使用(註5)： 1. 將使用分區變更為特定專用區(開發面積2公頃以上) 2. 將使用地類別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開發面積2公頃以下)	

註1：本表係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108.02.14)彙整。

註2：於本規則102年9月21日修正生效後設置，且回收貯存清除處理項目包含農藥廢容器、環境衛生用藥廢容器、廢機動車輛、廢輪胎或廢鉛蓄電池者，於設置前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註3：回收貯存項目為農藥廢容器、環境衛生用藥廢容器、廢機動車輛、廢輪胎、廢鉛蓄電池者，需辦理分區或用地變更。

註4：依產業創新條例管理之工業區內，以利用回收之廢棄物為原料進行生產，並有產品產出之工廠為限。

註5：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不同意變更使用。

註6：上述內容僅供參考，仍須與土地相關主管機關確認。

肆、土地相關法規

● 都市計畫用地相關法規

- 都市計畫法
- 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
- 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
- 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
-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
- 臺中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辦法
- 臺中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

● 非都市計畫用地相關法規

- 區域計畫法
- 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
-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 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
-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
- 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設施使用之興辦事業計畫暨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審查作業要點
- 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

伍、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登記作業常見問題

1. 哪些屬於應回收廢棄物？

答：根據法規上的定義，目前公告屬應回收的廢棄物種類有下列幾種：乾電池、機動車輛、輪胎、鉛蓄電池、電子電器（家電）、資訊物品、照明光源（燈管）、容器，共八大類。其中容器類又再細分為：非塑膠類（包含鋁、鐵、玻璃、紙類、鋁箔包）、塑膠類（PET、PS、PVC、PE、PP、及其他塑膠）、植物纖維與生質塑膠。

2. 我從事資源回收工作，一定要申請應回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登記證嗎？

答：廢機動車輛回收業、其他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回收貯存廠(場)土地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之業者必須向所在地的環保局辦理申請。

貼心小叮嚀

回收業：指從事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清運、分類、壓縮、打包或貯存業務，且無拆解之行為者。
但廢機動車輛回收業得從事拆解之行為。

處理業：指從事以物理、化學或其他處理方法，改變其物理、化學特性，達純化、精煉、分離、無害化或資源化處理應回收廢棄物之行為或輸出處理應回收廢棄物之業務者。

3. 我應該向誰申請？

答：設有回收貯存廠(場)者，須向貯存場所在地的環保局申請，處理廠則向處理廠所在地的環保局提出申請。

貼心小叮嚀

如果您有一個以上的貯存（處理）場所，只要場所不相鄰，不論距離多遠甚至跨縣市，都需要另外申請登記證。

4.回收處理業登記證有效期限是多久，可以延長嗎？

答：在取得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或處理業時，環保局會核發一張登記證，登記證有效期限是 5 年，登記證上會記載核准登記日期跟有效日期，如果登記證有效期限即將到期，可依規定期間內提出展延申請，每次展延通過後有效期限為 5 年。

✚ 貼心小叮嚀

所謂的「規定期間內」是指登記證屆滿前 3 至 6 個月內提出申請，如果逾期未提出展延申請，你的登記證將會被撤銷。登記證被撤銷後想要再恢復，可得要重新提出申請了。

5.申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登記證所須準備之資料中，「廠（場）區周圍二公里範圍內之相關位置圖」是指什麼？

答：所謂兩公里範圍，是以申請設置位置為圓心，在 1：5000 的地圖上以半徑兩公里的距離畫一個圓，在圖面上可以看的出廠(場)區周邊相關道路、設施或建築的相對位置，來標示廠(場)區所在位置。建議在檢附時不要使用衛星圖片或是航照圖，以免不易辨識。

6.申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登記證所須準備之資料中，「廠（場）區設施平面配置圖應以地籍圖為底圖」是指什麼？

答：所謂廠（場）區設施平面配置圖套圖，是指將廠區內處理區、各貯存區及其他場所等依其大小比例、位置繪製於地籍圖上，或是在地籍圖上繪製廠區形狀及範圍並明顯標示，另附詳細廠區配置圖，另請注意廠區平面配置圖應可清楚辨識廠區所在之土地地號。

7.整個申請案大約須要多少時間可以知道結果？

答：為了保障您的權益，受理申請案件有明訂審查期限；環保局在受理您的（回收業、處理業）新申請或展延登記後，會於 60 日內完成審查，這不包含補正天數，必如有特殊況時，提出正

當事由，最多再延長 30 天為限。請注意，在審查過程中，環保局若通知要求改善，務必在改善期限前發文回復改善結果，否則將退回您的申請案。

8.如果需要現場勘查，我需要準備什麼東西？

答：須完全符合各設施標準之規定，現場勘查包含幾個重點，例如：污染防治設施、廠區內環境衛生、申請文件內容是否與現場一致、人員安全防護與操作熟悉度及符合相關環境保護法規等。

9.如何辦理電子化申請？

答：應回收處理業登記以及受補貼機構資格的線上申請建立在資源回收管理資訊系統(RRMS)之中，網址是 <http://recycle2.epa.gov.tw/Master1.aspx>。別忘了，要先申請帳號及密碼才能開始使用。

10.是所有的項目有發生異動都要辦理變更嗎？

答：不需要的！根據最新修正的「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中所規定有下列異動情形時，要辦理變更：

✚ 回收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申請變更登記：

- 一、機構名稱及地址、負責人姓名變更。
- 二、回收貯存廠（場）地址或地號變更。
- 三、回收貯存廠（場）土地面積變更。
- 四、回收項目、最大貯存量變更。
- 五、分類、壓縮、打包方法及設施變更。
- 六、貯存方法及設施變更。
- 七、新增從事廢機動車輛拆解行為。

八、污染防制（治）措施變更。

申請前項變更，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申請前項第一款變更者，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檢具變更事項相關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辦理。但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向主管機關登記者，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自行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資訊系統更新資料。
- 二、申請前項第二款變更者，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檢具變更事項相關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辦理。但回收貯存廠（場）遷移者，不在此限。
- 三、申請前項第三款至第八款變更者，應於變更前，檢具相關文件，向登記機關辦理。

 處理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申請變更登記：

- 一、機構名稱及地址、負責人姓名變更。
- 二、處理廠（場）地址或地號變更。
- 三、處理廠（場）土地面積變更。
- 四、處理項目、最大處理量或輸出處理項目、最大貯存量變更。
- 五、處理流程及設備變更。
- 六、污染防制（治）措施變更。
- 七、處理後產出之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之種類、最大產出量及其再利用、再生利用或處理方式變更。
- 八、貯存方法及設施變更。
- 九、廠（場）區配置變更。

申請前項變更，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申請前項第一款變更者，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檢具變更事項相關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辦理。但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向主管機關登記者，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自行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資訊系統更新資料。

二、申請前項第二款之變更者，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檢具變更事項相關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辦理。但處理廠（場）遷移者，不在此限。

三、申請前項第三款至第九款變更者，應於變更前，檢具相關文件，向登記機關辦理。

貼心小叮嚀

如果您的消防設施，廢棄物流向(處理方式不變)及合約有異動，這些項目是可以不用向環保局變更的。

11.在什麼情況下會被撤銷資格？

答：如果有符合下列事項，登記機關得依職權撤銷、註銷或廢止其登記證：

回收業、處理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得依職權撤銷、註銷或廢止其登記證或回收、處理項目：

- 一、登記證應記載事項有虛偽不實情事。
 - 二、營業行為有違反法令，受勒令歇業處分。
 - 三、登記文件不實。
 - 四、未依本辦法規定辦理變更，經登記機關通知限期辦理，屆期仍未辦理者。
 - 五、廠（場）址遷移。
 - 六、登記後連續二季未申報營運統計季報表，經登記機關通知限期申報，屆期仍未申報者。
 - 七、登記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
 - 八、登記回收、處理之項目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公告。
 - 九、自行申請廢止。
 - 十、經主管機關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認定為污染行為人。
 - 十一、未依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十二、其他違反本辦法或有關環境保護法規規定，情節重大。
- 前項第七款所定期限，如有正當事由，得向登記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12.在什麼情況下需要提出新申請？

答：除了過去未曾依「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向環保局申請並取得回收業或處理業登記證的業者，現有已取得登記證的業者，有發生下列事項必須提出新申請：

- 一、 公司組織型態改變：簡單來說就是公司的統一編號改變，形同是新設立公司行號，不能以變更申請來辦理。
- 二、 工廠遷移：如果您因故重新尋找新的廠址，就算是原有的機具設備同時搬移，但是已經不是原有的廠址（包含地籍）及規模，不能以變更地址及變更平面配置來辦理。（因門牌整編而變更門牌不在此限）
- 三、 經撤銷、註銷或廢止的業者。